

购销合同

供货方： 鄂托克前旗第四幼儿园 （以下简称供方）

需货方： 鄂托克前旗鑫锦工程经营部 （以下简称需方）

供需双方本着以诚为本、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产品

配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保鲜工作台	1	台	3050	3050
2	和面机	1	台	5270	5270
3	烤箱	1	台	3999	3999
4	蒸盘架	1	个	750	750
5	推车	4	辆	888	3552
6	移动货架	1	台	1750	1750
7	上下消毒柜带工作台	1	台	4000	4000
8	拉门工作台	2	台	2000	4000
9	刀架组合消毒柜	1	台	3390	3390
10	两层货架	1	个	1490	1490
11	热牛奶盒	6	个	99	594
12	开水器	1	台	4000	4000
13	茶吧机	1	台	1390	1390
14	消毒柜	1	台	1000	1000
15	热风光波消毒柜	1	台	8880	8880
16	单洗手池	6	个	790	4740
17	电热水器	3	台	1050	3150

18	烘干机	7	个	200	1400
19	两连池	1	个	1745	1745
20	四连池	1	个	3590	3590
21	大锅灶	1	台	7000	7000
22	低汤灶	1	台	4490	4490
23	感应水龙头	7	套	270	1890
24	拖把消毒箱	1	套	2880	2880
	合计				78000

第二条、供货日期：从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至货品到库止。期间送货以需方通知为准（需提前三天通知）。

第三条、质量要求：供方在需方用货前提供货物样品，由供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并负责产品检测，检测费用由供方负责，检测报告及现场拉拔试验提供给需方存档，供方供给需方同样质量的产品。

第四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1、交货方式：所有货物由供方送往供需双方共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并由供方负责卸车。

3、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五条 经济责任

（一）供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应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供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需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如需方需要而供方不能交货，则供方应付给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 的罚金。

3、如因供方的产品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二) 需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供方供货无误的前提下，如需方中途退货或使用其它同类产品，需方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5%给共方作为违约金。

2、需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供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供方，作为延期罚金。

第六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变更。

第七条 如需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 10 天与供方协商。

第八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九条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工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供需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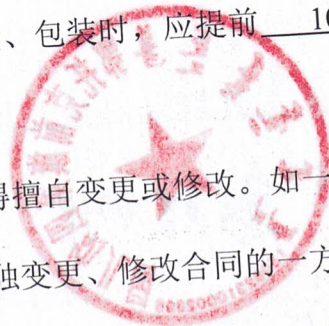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供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需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第十四条 开具发票

1. 每次合同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主体与合同主体、收款主体一致，发票内容和合同交易内容一致。发票信息填写完整，内容包括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备注栏需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
经甲方财务人员认证有效后方能支付。

2. 如果乙方出具普通的增值税发票是伪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部门查实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重新出具合格正规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甲方书面认可）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鄂托克前旗第四幼儿园

(盖章)



2024 年 7 月 10 日

乙方：鄂托克前旗鑫锦工程经营部

(盖章)



2024 年 7 月 10 日

